# 向银行贷款协议书(精选13篇)

来源：网络 作者：平静如水 更新时间：2024-07-08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向银行...*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向银行贷款协议书篇一**

乙方：\_\_\_\_\_\_\_\_\_

双方代表经认真磋商后，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书。

一、甲方委托乙方向银行联系和安排约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具体借贷金额由银行评估审批后确定)，用于经营开发及，乙方接受委托。

二、甲方职责：

1、提供借贷所需的真实性资料。

2、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3、维护乙方权益。

三、乙方职责：

1、充分发挥资源优势，认真负责加速办理所有借款手续，在金融机构审批后，借款全额汇入甲方指定的账号即视为贷款成功。

2、全面协调甲方与金融机构的关系。

3、维护甲方权益。

四、甲方需承担的费用：

1、银行贷款利息(详见甲方与贷款银行间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约定);

2、保证金及担保费(详见甲方与银行、担保公司间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约定);

3、项目前期启动及专家费用：

4、居间服务费：甲方须在银行贷款成功到达甲方账户的次日前一次性将贷款总额的居间服务费支付到乙方。

五、违约责任：

1、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擅自撤销委托则视作违约。违约方即须支付人民币万元给守约方作为违约金。

2、银行贷款到达甲方银行账号次日前，甲方保证支付居间服务费到乙方指定的账号，每延误一天甲方按申请贷款总额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及甲方未能达到担保或银行贷款条件造成银行无法放贷的，乙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其它：

1、本合同甲乙双方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在履约完毕后自行终止;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4、本合同内容双方均有义务保守机密，不得擅自对外泄露;

5、本合同争议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仲裁费和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甲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乙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

**向银行贷款协议书篇二**

委托方：

地址：

居间方：

地址：

居间方受委托方委托，双方就居间方向委托方提供有关居间服务、顾问服务等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

居间方向委托方提供\_\_\_\_\_\_\_\_\_\_\_\_\_\_土地的转让。

第二条 ：居间方义务

1、居间方应积极认真地把委托方介绍给项目业主，并及时沟通情况。

2、居间方协助委托方做好该宗土地项目的前期投资策划及沟通工作。

3、居间方应积极努力做好居间介绍，协调有关矛盾，促成委托方与项目业主方签订合资或转让合同。

4、居间方应协助项目当事人做好有关部门对项目的技术指标的审批工作，促成项目成功签约。

第三条 ：委托方义务

委托方承诺一旦本项目业主与委托方签订项目合资或转让合同，并实际支付土地款项后，委托方即应承担向居间方支付服务费的义务。

第四条 ：居间服务费

1、居间服务费的标准：

委托方与投资方签订的`针对本项目整体合资或转让合同总金额（不论何种形式）的\_\_\_\_（居间方开具正式合法发票）。

2、居间服务费的支付办法：

委托方与项目业主签订合资或项目转让合同，并实际支付土地款项后（包括定金），居间费按该合同签订的具体价格和付款进度同比例支付。

第五条 ：诚信原则

1、如果委托方与投资方在本合同委托期内，未能达成合作协议，没有征得居间方的书面同意，委托方不应再与该投资方进行协商并签订合作协议，否则居间方有权请求委托方按本合同第四条支付服务费。

2、如果委托方以相关企业或在重庆当地成立的子公司及一切转投资公司的名义与\_\_\_\_\_\_\_\_（土地项目的业主单位）签订本合同标的物的转让合同，居间方有权请求委托方按本合同第四条支付服务费。

3、本合同的有效期（委托期）为180天（自本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计算）。居间方在此期间必须积极推动本项目业主与委托方进行实质性洽谈，并协助委托方和本项目业主达成实质性成交合同。

4、委托期内委托方未能与项目业主方达成协议时，委托方将不支付居间方任何费用。

5、居间方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信息给委托方，如在谈判过程中，委托方发现居间方提供的居间信息中有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时，委托方有权向居间方索取本合同标的物最低成交总金额的居间服务费标准30%的赔偿。

第六条 ：合同成立及修改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本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本协议共贰页，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方：      居间方：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

**向银行贷款协议书篇三**

乙方：\_\_\_\_\_\_\_\_\_\_\_\_\_

第一条定义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下列用语的定义如下：\_\_\_\_\_\_

“借款人”指\_\_\_\_\_\_\_\_\_，其法定地址为\_\_\_\_\_\_\_\_\_;

“担保人”指\_\_\_\_\_\_\_\_\_，其法定地址为\_\_\_\_\_\_\_\_\_;

“项目”指\_\_\_\_\_\_\_\_\_;

“工作日”指中国银行总行或其分行以外开门营业的日子;

“承保人”指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或其分公司。

第二条贷款的金额和用途

“贷款人”在此同意，转贷给“借款人”总金额不超过\_\_\_\_\_\_\_(金额)的贷款(大写：\_\_\_\_\_\_\_\_\_\_\_\_\_\_\_)。

本贷款协议项下的贷款权限用于支付“商务合同”项下的贷款及有关费用。

第三条贷款的期限

根据“国外贷款协议”的规定，本协议的贷款期限为\_\_\_\_\_\_\_\_\_年，其中用款期为\_\_\_\_\_\_\_\_\_年(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开始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截止)，宽限期为\_\_\_\_\_\_\_\_\_年(自用款截止日开始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结束)，还款期为\_\_\_\_\_\_\_\_\_年(自宽限期结束之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最后一次还款后结束)。

第四条贷款账户

本协议生效后，“借款人”应在“贷款人”的营业部门开立贷款账户和本外币存款账户(包括人民币和外汇还款准备金户)，用地办理用款、还款、付息及付费等。

第五条贷款的使用及前提条件

一、在具备下列条件后，“借款人”方可在本协议项下使用贷款：\_\_\_\_\_\_

1.“国外贷款协议”业已生效并允许支款;

2.“商务合同”业经有关当局批准生效;

3.“贷款人”已收到“借款人”送交的、按照“商务合同”规定列明用途的用款计划表;

4.“借款人”遵守在本协议十二条中所做各项保证，未发生任何违约事件;

5.“借款人”已按外汇管理局的要求进行外债登记。

二、本协议项下贷款的用款期为\_\_\_\_\_\_\_\_\_个月，自\_\_\_\_\_\_\_\_\_之日起至\_\_\_\_\_\_\_\_\_之日止。用款期满后借款人不得再用款。

三、“借款人”使用贷款应提前\_\_\_\_\_\_\_\_\_个工作日通知“贷款人”。

四、如“借款人”申请延长用款期，应在用款期结束前\_\_\_\_\_\_\_\_\_天提出，由“贷款人”与国外贷款银行联系。如国外贷款银行同意，可以为“借款人”办理延期用款手续。

第六条利息及费用

一、本贷款的利率为年率\_\_\_\_\_\_\_\_\_%，一年以360天为基础，按实际发生天数计算，利息每向“借款人”计收一次，每\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和\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为收息日。

二、承担费为年率\_\_\_\_\_\_\_\_\_%，一年以360天计算。计算期按贷款的未用余额，自签订“国外贷款协议”日\_\_\_\_\_\_\_\_\_天后开始，到每次实际支用贷款日止，每\_\_\_\_\_\_\_\_\_向“借款人”计收一次，每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和\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为收费日。第一次收费日为“国外贷款协议”签订后第\_\_\_\_\_\_\_\_\_天。

三、管理费费率为\_\_\_\_\_\_\_\_\_%，按贷款总额于签订“国外贷款协议”后\_\_\_\_\_\_\_\_\_天内由“借款人”通过“贷款人”对外一次性支付。

四、出口信贷项下发生的保险费用由“贷款人”中数向“借款人”收取。

五、“贷款人”为提供本贷款收取的转贷手续费为年率\_\_\_\_\_\_\_\_\_%，以与提供本贷款相同的货币按尚未偿付的贷款发生额并以与计算利息相同的方法与利息同时向“借款人”计收。

六、“国外贷款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其它费用(包括协议执行费用等)及国内转贷过程中在本协议项下发生的费用，均由“借款人”负担。

七、“借款人”应以与贷款相同的货币无条件地按期向“贷款人”支付上述利息和所有费用。如“借款人”到期未能支付，“贷款人”则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的营业部门或其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外汇或人民币账户中主动借记尚未偿付金额。

第七条贷款的偿还

一、“借款人”应按照“贷款人”提出的还款时间表中列明的金额和日期，按期如数偿还贷款本息和支付费用。“借款人”应提前\_\_\_\_\_\_\_\_\_个工作日将应偿付款项支付给“贷款人”以保证“贷款人”按时向国外贷款银行还款。

二、“借款人”应以与贷款货币相同的货币还本付息，支付费用。

第八条提前还款

一、政府贷款可以提前还款。“借款人”应将提前还款金额、方式事先通知“贷款人”，“贷款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做答复，即视为同意“借款人”提前还款。

二、买方信贷提前还款时，“借款人”应提前50天通知“贷款人”。在得到“贷款人”书面同意后，从还款时间表列明的.最后一期还款开始倒顺序提前还款。提前还款应在付息日进行，提前还款金额应为一期还款额的完整倍数。

三、“借款人”提前还款的通知为不可撤销的。已提前还款的部分不得要求再贷。

四、因提前还款所发生的费用由“借款人”负担。

第九条逾期利息

“借款人”如未能按本协议第六、七条的规定偿还任何到期的款项(包括本金、利息及费用)，“贷款人”将向“借款人”计收应付未付部分款项的逾期利息。该利息的具体计收方法为：\_\_\_\_\_\_逾期之日起(包括这一日)至“贷款人”实际收到该笔应付款项日止(不包括这一日)，“借款人”按逾期之日“贷款人”公布的半年期现汇贷款利率和适用的买方信贷利率之较高者向“贷款人”支付逾期利息。借款逾期1年以上，贷款人则在上述利率基础上，向借款人收取20%至50%的加息。

第十条保险

“借款人”在“商务合同”生效后，应向“承保人”就该合同项下的设备在到货、建设和还款期间的风险进行投保。保险金额应不低于“贷款人”贷给“借款人”全部贷款的本金。投保险别包括运输险、安装工程险和财产险。“借款人”在投保后，必须将保险单项下的权益转让给“贷款人”。保险赔款应首先用于偿还贷款本息及费用。但“贷款人”可视“项目”实际情况通知“承保人”将保险赔款付给“借款人”，继续用于本协议项下的项目建设。

第十一条税收

国家税收部门在“国外贷款协议”及本协议项下征收的任何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预提税、印花税等)均由“借款人”负担。

第十二条保证

一、“借款人”在此保证：\_\_\_\_\_\_

1.每年及时向“贷款人”提供年度的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计划;

2.每半年向“贷款人”提供“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的资料;

3.随时将可能影响“项目”建设的重大情况，决定和事件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

5.应“贷款人”的要求，向“贷款人”提供其它有关资料;

7.“借款人”对其与其它银行、金融机构或单位所签贷款协议或担保协议项下所发生的任何违约事件应立即通知“贷款人”。

二、“借款人”在此声明并承诺：\_\_\_\_\_\_

3.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将其现存的和将来获得的任何资产和权益抵押或转让给他人。

第十三条违约事件

下列事件之一即构成“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_\_\_\_\_\_

1.“借款人”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按时偿还到期本金.利息.费用及其它任何应付款项;

2.“借款人”违反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

4.“借款人”在其与其它任何银行或金融机构所签的贷款或担保协议项下发生了任何违约事件。

(1)限期“借款人”纠正违约事件;

(2)中止用款;

(3)宣布全部贷款立即到期并要求偿还全部借款。

第十四条放弃

一、“商务合同”项下买卖双方如发生争执或发生其它事件，将不影响“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即“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具有独立性，不受其它事件的影响。

二、“贷款人”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应视为放弃该项权利，并且不影响“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第十五条转让

一、未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二、如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时，则任何继承人、代理人、受让人或接管人应无条件地遵守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应无条件地承担“借款人”在本协议下的全部义务。

第十六条协议的修改、补充和解释

一、本协议在“贷款人”和“借款人”双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可以予以修改和补充，但在修改或补充协议生效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二、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发生变化，而影响本协议的正常履行时，则应按国家当时的法律、法规或规章修改或补充本协议。

三、经“贷款人”和“借款人”双方确认后，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同等有效。

四、本转贷协议中未明确的内容，应按“国外贷款协议”有关条款的规定解释。

第十七条争执

一、借贷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执，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时，当事人的任何一方可依法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司法诉讼程序解决。

二、诉讼费用，按人民法院的调解书或判决书的规定办理。

三、在诉讼期间，本协议凡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继续有效，任何一方不得借口解决争执而拒不执行本协议的具体条款。

第十八条协议生效

一、在下列条件具备时，本协议正式生效，生效时间以迟者为准：\_\_\_\_\_\_

1.本协议业经借贷双方有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2.“国外贷款协议”业经有关当局批准生效。

二、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经借贷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由“借款人”和“贷款人”各执一分，副本分送。

四、本协议项下未尽事宜，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行总行的有关规定办理。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

**向银行贷款协议书篇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

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证券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就\_\_\_\_\_\_\_\_\_\_\_租第\_\_\_\_\_号

租赁合同

达成以下协议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乙方同意依本行信贷政策向甲方提供贷款支付租赁合同本金。贷款期限及贷款本息归还由三方另行协商确定。

二、乙方同意在租赁合同及其附件备齐生效后\_\_\_\_\_\_个工作日内将贷款全额划至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专户，凭丙方的划款指令由甲方在接到丙方划款指令后\_\_\_\_\_\_\_个工作日内以投放租赁本金的方式划至丙方账户，若无丙方指令甲方无权动用该笔资金。

三、丙方为甲方向乙方所贷的该笔贷款款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贷款合同履行期届满后\_\_\_\_\_年。

四、丙方同意按租金偿还计划表按时向甲方支付租金。

五、甲方在乙方开立专户，凡丙方向甲方支付的租金均进入该专户，并直接归还该项目贷款本息乙方同意在每笔租金到帐次日即以该金额充抵甲方此项目贷款本息。若延期充抵的，利息由乙方承担。

六、协议各方若无法按协议要求及时支付，需向受付方支付每日万分二点一的罚息。

七、本协议所涉之贷款本金及利息及延期罚息全部清偿完毕后，本协议终止。

八、为便于项目的开展及后续操作，三方同意各选派\_\_\_\_\_-\_\_\_\_\_人组成项目组负责本协议的具体实施，该项目组将在该租赁项目完全结束后解散。

九、本协议的一切争议，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

十一、本协议经三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向银行贷款协议书篇五**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为发挥双方优势，达到合作共赢的目的，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江苏省范围内的煤炭销售工作。

二、居间费用(信息费)及支付方式

1、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信息费以甲方向购买方供应的煤炭数量(吨)计算，每大卡/吨按人民币1厘支付给乙方，甲方必须在购买方支付货款后三个工作日之内按乙方提供的账户汇入信息费。

2、甲方为乙方提供1万吨煤炭作为前期运作费用及流动资金，此费用在甲方与购买方前三次交易中扣除，按3-3-4执行。

三、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有效期暂定二年，计算时间从此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二年内甲方不得规避乙方与购买方进行私下交易。

四、双方的权力义务

1、甲方必须保质、保量、准时发运煤炭，必须积极配合乙方，为乙方的居间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并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予以保密。

2、乙方应认真履行甲方委托事项，积极为甲方不断寻求商业机会，积极协助甲方达成销售目标。

五、违约责任

1、如甲方不能按购买方有关要求发运煤炭，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2、如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与购买方私下洽谈、交易或隐瞒交易数量，则视为甲方违约。须按实际交易数量双倍支付给乙方信息费，并赔偿相关损失。

3、如甲方不能按时给付乙方信息费，则乙方有权通过购买方在下次交易时直接双倍扣除。

六、此合同与甲方和购买方签订的煤炭供应(销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与购买方合同的变更、继续、终止须有乙方参与方为有效，否则视为违约。

七、甲方自负盈亏，乙方不承担甲方与购买方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八、争议与解决

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以友好协商解决为主，如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此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保留一份，乙方保留二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向银行贷款协议书篇六**

委托方（甲方）：

居间人（乙方）：

甲方因岳正军所属位于青川县曲河、桥楼等乡的林权、地权贷款业务，委托居间人（乙方）促成签订贷款合同（协议）并执行该合同或协议。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426条之有关规定，对居间劳务人员本着有偿服务的原则，甲方承诺在该贷款业务办理成功后按照该笔贷款总金额的5%既人民币：元（税后）支付给乙方。

二、居间费的支付方式为甲方收到银行发放的贷款当日一次性付清；贷款业务在办理过程中所产生的中介公司服务费、工商代理增资费、评估费、资料费、差旅费等包括招待应酬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本《居间协议》不因甲方的企业法人或委托人代表人更替而失效，甲方在执行该业务合同的过程中产生的违约纠纷与乙方无关。

四、本《居间协议》具有与劳务合同、中介服务协议同等法律效力，如甲方不履行本承诺，居间当事人可向甲方追索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等措施，甲方无条件放弃抗辩的权利，本《居间协议》至佣金全部付清后自动失效。

五、本《居间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生效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年月日

**向银行贷款协议书篇七**

保证人：\_\_\_\_\_\_

抵押人：\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借款

1.借款金额人民币\_\_\_\_万元。

1.2借款用途：\_\_\_\_\_\_\_\_\_\_

1.3借款期限为个月，自\_\_起至\_\_止。

1.4借款利率：\_\_\_\_\_\_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月利率\_\_\_\_%.

第二条借款给付方式

户名\_\_\_\_

开户银行\_\_\_\_

第三条借款人按以下第种方式还本付息：\_\_\_\_\_\_

3.实行利随本清方式还款，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息。

3.2按结息，到期还本。结息日为每的\_\_\_\_日。借款人须于每一结息日支付利息。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第四条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4.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和使用借款。

4.2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4.3按出借人要求如实提供与本合同项下借款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单据。

4.4出现本合同第2约定的重大不利情形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出借人，并落实出借人认可的债权保全措施。

第五条出借人的权利和义务

5.有权了解并检查借款人基本情况、借款使用情况、保证人情况。

5.2借款人出现本合同第2所指重大不利情形，出借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

5.3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或者提前收回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并有权要求借款人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保管费、处置费、过户费等出借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

5.4借款人归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应付数额的，按照实现债权的费用、违约金、复利、罚息、利息、本金的先后顺序归还，即先抵费用，后还息，再还本。

第六条借款担保

6.具体包括但不限于：\_\_\_\_\_\_

保证人为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债务向出借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抵押人以其名下的为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债务向出借人提供抵押担保;

出质人以其所持的为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债务向出借人提供质押担保。

6.2担保的范围，包括：\_\_\_\_\_\_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保管费、处置费、过户费等出借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

6.3保证担保的期间：\_\_\_\_\_\_保证期间为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借款人与出借人达成期限变更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期限变更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6.4当出借人就借款人提供的抵押物、质物不行使担保物权，放弃担保物权、担保物权顺位或者变更该担保物权时，保证人承诺仍就出借人本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7.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出借人对逾期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叁拾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7.2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出借人对违约使用部分从违约使用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叁拾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7.3对到期未付利息，出借人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作为违约损失赔偿。

7.4借款人、任一担保人违反本合同及从合同项下义务，出借人有权要求其限期纠正违约行为，有权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以及采取其他财产保全措施。

第八条费用承担

与本合同有关的公证、登记、评估、鉴定、见证、运输、保管等费用由借款人、保证人承担。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各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出借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其他事项

10.本合同所称期限届满或者到期包括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以及出借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10.2本合同所称重大不利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_\_\_\_\_\_借款人已全部或者部分丧失还款能力;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担保能力明显下降;抵押物、质物价值减少、毁损、灭失、被征用、被征收以及因附合、混合、加工使担保物所有权归属第三人或者出现权属争议等影响出借人实现担保权。

10.3本合同所称担保物包括抵押物、质物和出质权利。

10.4借款人之配偶及保证人之配偶声明：\_\_\_\_\_\_

第十一条借款人配偶及保证人配偶已经充分知悉本合同条款;借款人或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的，借款人配偶及保证人配偶并愿以各自的夫妻共同财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份，其中借款人一份，出借人一份，担保人各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借款人：\_\_\_\_\_\_出借人：\_\_\_\_\_\_

保证人：\_\_\_\_\_\_

保证人配偶：\_\_\_\_\_\_

出质人：\_\_\_\_\_\_

出质人配偶：\_\_\_\_\_\_

抵押人：\_\_\_\_\_\_

抵押人配偶：\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签约地点：\_\_\_\_\_\_

**向银行贷款协议书篇八**

甲方：

乙方：

由乙方为甲方公司引荐承建兴国中学学生宿舍老师公寓工程。经甲方公司开会研究决定签署此份不可撤销的居间服务费协议书，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23条及422条、427条中对相关居间服务条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责任授权法》，参照并按受国际icc500/600条款中不可逾超、不可泄漏的条款制约，甲方在此向先生签发居间协议书，甲方负全部法律责任，并郑重作出以下付款保证，其具体内容条款如下：

一、甲方同意由先生引荐兴国中学学生宿舍老师公寓楼工程，同意支付居间费（人民币）作为本次项目的居间服务费。

二、经乙方成功引荐该工程，甲方均按投资方式总承包商实际工程发生总数量和总造价约陆仟零柒拾玖万人民币，支付居间服务费6%为人民币叁佰玖拾伍万元，若有来意逃避或故意拖延支付，愿按每延期一天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滞纳金，直到清偿完为止，并承担违约时所引起的相关费用（包括：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违约金、罚金、差旅费等），甲方就此无任何异议。

三、甲方保证出具的此支付协议书及相关证照资料，签字文书等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欺诈行为，如果甲方不按照此协议书执行，甲方愿意承担行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乙方可以凭此协议书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自愿放弃一切抗辩申诉权利。

四、乙方该收取的工程服务费叁佰玖拾伍万元人民币为税前所得，具体完税手续由甲方自己负责，如果需要分流，甲方将按照乙方提供的名单和帐户分别汇出或支付现金。

五、甲方向乙方支付居间费的方式；

甲方和乙方签订居间协议时，将居间叁佰叁拾伍万元人民币支付在乙方指定银行帐户，居间成功，甲方进场开工时，甲方在支付乙方居间费陆拾万元整。

六、此协议书不可撤销，不可更改，甲方不能以任何理由不兑现给乙方，本次承包兴国中学学生宿舍老师公寓工程不论发包方或甲方发生一切相关责任均与乙方（居间人员）无关及无需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七、只要甲方承建此项目工程，不管工程是否承建完毕，都需按第4第五条支付居间费给乙方。

八、以上承诺甲方付清乙方全部居间服务费后，本居间协议书自动终止，如居间不成功本居间协议也自动终止。

特此承诺。

甲方法人代表；

乙方法人代表：

年月日

**向银行贷款协议书篇九**

经中国农业银行县支行营业所(以下简称贷款方)与(以下简称借款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自年月日至年月日，由贷款方提供借款方贷款元。

借款、还款计划如下：

分期借款计划 分期还款计划

日期金额利率用途日期借款本金

第二、贷款方应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罚息同，即为\_\_\_%。

第三、贷款利率，按银行贷款现行利率计息。

如遇调整，按调整的新利率和计息办法计算。

第四、借款方应按协议使用贷款，不得转移用途。

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直至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第五、借款方如不按规定时间、额度用款，要付给贷款方违约金。

违约金按借款额度、天数、按借款利率的\_\_\_%计算。

第六、借款方保证按借款契约所订期限归还贷款本息。

如需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3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办理延期手续。

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原订期限的一半。

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逾期贷款，加收罚息。

第七、借款方的借款由担保人用作担保。

第八、贷款到期后1个月，如借款方不按期归还本息时，由担保单位(或担保人)负责为借款方偿还本息和逾期罚息。

第九、本协议书一式份，借款贷款双方各执正本1份，担保单位(担保人)1份，公证单位1份。

第十、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

借款方借款方担保

借款单位(人)(章)担保单位(或担保人)

负责人(章)

经办人(章)

贷款方公证单位

贷款单位：(章)公证机关

贷款审批小组组长(章)公证机关负责人

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地点：

**向银行贷款协议书篇十**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就委托贷款事宜，经过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就其委托款项，对外发放短期贷款。

二、甲方必须在乙方开立基本账户，委托款项存入该账户。

三、乙方就为委托款项可以发放下列形式贷款：

1、存单;

2、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贷款;

3、城区房地产抵押贷款;

4、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其他贷款。

四、乙方利用甲方委托款项可直接发放存单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贷款;发放城区房地产抵押贷款必须甲方书面确认;甲方可直接指定借款人，书面通知乙方对其发放贷款。

五、委托贷款利率

1、委托贷款利率范围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1-1.5倍。

2、逾期、挤占挪用贷款，按照国家逾期、挤占挪用利率计付利息。

3、国家贷款利率调整，委托款项贷款利率作相应调整。

六、甲方按照贷款利息收入的25%-30%向乙方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

七、利用委托款项发放贷款，乙方应严格审查借款人资格及借款资料，确保贷款发放合法。

八、对委托款项贷款，乙方应尽力清收。对借款人信用状况变化威胁款项安全的，乙方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文书生效后，乙方应在法定期间内申请执行。

九、甲乙双方按月对帐，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账户资金变动的对帐单等资料。

十、乙方每季扣除委托贷款手续费后，将利息剩余款项直接转入甲方基本账户。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同意，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十二、委托款项贷款到期，借款人申请展期的，经乙方同意，可以展期一次，展期期限不超过贷款期限。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十四、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期限为三年，期满经甲乙双方同意可以续期。

十六、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或其受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向银行贷款协议书篇十一**

甲方：

乙方：

由乙方为甲方公司引荐承建兴国中学学生宿舍老师公寓工程。经甲方公司开会研究决定签署此份不可撤销的居间服务费协议书，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23条及422条、427条中对相关居间服务条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责任授权法》，参照并按受国际icc500/600条款中不可逾超、不可泄漏的条款制约，甲方在此向 先生签发居间协议书，甲方负全部法律责任，并郑重作出以下付款保证，其具体内容条款如下：

一、甲方同意由 先生引荐兴国中学学生宿舍老师公寓楼工程，同意支付居间费 （人民币）作为本次项目的居间服务费。

二、经乙方成功引荐该工程，甲方均按投资方式总承包商实际工程发生总数量和总造价约陆仟零柒拾玖万人民币，支付居间服务费6%为人民币叁佰玖拾伍万元，若有来意逃避或故意拖延支付，愿按每延期一天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滞纳金，直到清偿完为止，并承担违约时所引起的相关费用（包括：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违约金、罚金、差旅费等），甲方就此无任何异议。

三、甲方保证出具的此支付协议书及相关证照资料，签字文书等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欺诈行为，如果甲方不按照此协议书执行，甲方愿意承担行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乙方可以凭此协议书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自愿放弃一切抗辩申诉权利。

四、乙方该收取的工程服务费叁佰玖拾伍万元人民币为税前所得，具体完税手续由甲方自己负责，如果需要分流，甲方将按照乙方提供的名单和帐户分别汇出或支付现金。

五、甲方向乙方支付居间费的方式；

甲方和乙方签订居间协议时，将居间叁佰叁拾伍万元人民币支付在乙方指定银行帐户，居间成功，甲方进场开工时，甲方在支付乙方居间费陆拾万元整。

六、此协议书不可撤销，不可更改，甲方不能以任何理由不兑现给乙方，本次承包兴国中学学生宿舍老师公寓工程不论发包方或甲方发生一切相关责任均与乙方（居间人员）无关及无需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七、只要甲方承建此项目工程，不管工程是否承建完毕，都需按第4第五条支付居间费给乙方。

八、以上承诺甲方付清乙方全部居间服务费后，本居间协议书自动终止，如居间不成功本居间协议也自动终止。

特此承诺。

甲方法人代表；

乙方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向银行贷款协议书篇十二**

贷款人(以下称乙方)：\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

本合同所称借款人是指在中国银行各分支机构取得消费贷款的自然人。

甲方向乙方申请小额信用消费贷款，乙方根据甲方的资信状况向甲方发放小额信用消费贷款。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_\_\_\_\_\_(币别)\_\_\_\_\_\_\_万\_\_\_\_\_\_\_仟\_\_\_\_\_\_\_佰\_\_\_\_\_\_\_拾\_\_\_\_\_\_\_元\_\_\_\_\_\_\_角\_\_\_\_\_\_\_分。

第二条借款期限

甲方借款期限为\_\_\_\_\_\_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第三条借款利率和计息方法

借款利率为(月/年)息\_\_\_\_\_\_\_\_\_\_，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利率调整，本合同项下贷款利息不变。贷款利息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贷款的适用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信用消费贷款可用于正常消费及劳务等费用支付。

第五条本合同所称债务是指借款人应向贷款人偿还、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一切款项。

第六条用款方式

甲方的借款由乙方以转账形式划入甲方在中国银行开立的活期存款账户后由甲方用于消费。

第七条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采用一次性或分期还本付息法。若采用一次性还本付息法，贷款到期后，甲方应按约定将贷款本息存入本人活期存款账户，并授权甲方将贷款的本金及利息从其活期存款账户中一次性或分期划扣。若采用分期还本付息法，甲方授权乙方在每个还款期规定时间自动从其活期存款账户中扣除还款本息。

第八条提前还款

本合同项下贷款允许甲方提前偿还贷款本息，可不收取提前还款承担费。

第九条展期贷款处理

甲方如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偿还贷款本息，应于还款到期日前30个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展期申请经甲方审查批准后，甲乙双方应签订展期协议，乙方有权对展期贷款加收利息及罚息。

第十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还款期限归还贷款本息;

3.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得将贷款挪用;

4.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定期提供其有关经济收入的证明;

5.甲方在未清偿贷款本息之前，不得办理存款账户或信用卡账户清户手续;

6.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

7.乙方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

8.乙方在贷款到期时有权从甲方的活期存款账户或信用卡账户内直接划款。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须以书面形式提前1个月通知合同的另一方。未达成协议前，原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2.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归还贷款本息，乙方有权对逾期贷款按计(加)收利息;

3.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3.2甲方拒绝或阻挠乙方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3甲方曾向乙方提供过虚假的资料;

3.4甲方与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签订有损乙方权益的合同和协议;

3.6甲方发生其他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3.7甲方与特约商户之间的纠纷影响还款的行为。

4.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及时发放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影响天数和数额，每天付给甲方万分之\_\_\_\_\_\_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费用

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均由借款人支付或偿付，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在协商和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执行。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八条合同附件

《中国银行小额信用消费贷款借款申请表》、乙方身份证影印件、购物发票影印件以及乙方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九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及合同见证人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向银行贷款协议书篇十三**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居间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经友好协商，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协助甲方在重庆市银行，申请总金额为1亿元(壹亿元整)的抵押贷款，达成如下协议：

1、委托事项：乙方经本合同授权委托或确认后，与银行及时沟通协调，协助甲方完善贷款所需资料及手续，并协助甲方申请到贷款。

2、万人民币(万元整);

3、支付方式：甲方申请贷款的总额亿元(元整)中，其中，由甲方要求银行直接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剩余贷款支付至乙方账户，该笔款项不产生任何税费，乙方不承担该笔费用的任何还款责任，若该笔款项有税费及与银行产生债务关系，均由甲方负责解决，乙方不承担任何费用。若该笔款项导致乙方产生任何费用，甲方均应向乙方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重庆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起诉。

5、本合同一式贰分，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